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3-054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27.3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27.33%股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55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1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56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57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3-055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2、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013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孙公司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与青华大学(化工系)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公司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本次审议事项及涉及金额均含在上述议案中。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签署的《合作出资协议》的特别约定,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来需要与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上的合作,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认同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合作项目相似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经验、管理经验及市场开拓能力的价值,愿意将持有的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对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技术的开发、产业化、管理及商业化推广的对价。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的股权,我公司拟放弃上述12.67%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鉴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优先受让权视为关联交易,故公司放弃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咸阳市泾阳县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9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深加工科研与开发;硼、钾的开发及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企业的投资。

2、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2012年资产总额46,659,883.49元、资产净额46,644,288.5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55,711.49元(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43,874,408.29元、资产净额43,859,752.0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84,536.43元(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鉴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优先受让权视为关联交易,故公司放弃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我公司持股60%,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持股40%。本次交易标的为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的股权。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5室,法定代表人为朱贤麟,注册资本肆仟万元。

根据成立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时签署的《合作出资协议》的特别约定,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愿意将持有的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对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技术的开发、产业化、管理及商业化推广的对价。因此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的股权。

鉴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优先受让权视为关联交易,故公司放弃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股权转让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挂牌转让,受让方需通过摘牌并签订协议完成本次股权受让。根据国资委、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权转让需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3-056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2、过去12个月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3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1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因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咸阳市泾阳县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9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深加工科研与开发;硼、钾的开发及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企业的投资。

2、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2012年资产总额46,659,883.49元、资产净额46,644,288.5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55,711.49元(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43,874,408.29元、资产净额43,859,752.0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84,536.43元(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鉴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3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1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金融市场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为1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3-057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2、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城投”)与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舜置业”)签订了协议,约定北方城投为星舜置业提供工程咨询、销售策划等服务,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星舜置业应按年度向北方城投支付咨询服务费。其中北方城投2012年度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10,500,350元;2013年度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9,710,850元,2014年度咨询服务费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鉴于公司董事及北方城投执行董事陈卫东先生担任星舜置业的董事,公司监事沈文女士担任星舜置业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场西路1577弄7号1层124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

法定代表人:傅旗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星舜置业2012年资产总额2132308539.6元、资产净额34416809.5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361389.7元(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三季度资产总额2488451006.73元、资产净额30705708.3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11101.19元(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董事及北方城投执行董事陈卫东先生担任星舜置业的董事,公司监事沈文女士担任星舜置业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咨询服务费。2012年度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10,500,350元;2013年度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9,710,850元;2014年度咨询服务费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双方平等协商后约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业务定价依据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和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开发宝华寺467街坊项目(原456项目),共同投资设立了甲方,乙方持有甲方10%的股权,对于甲方开发的馨恒苑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了工程咨询、销售策划等服务,因此,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年服务费具体金额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双方协商后确定。2012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10,500,350元,即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零叁叁佰伍拾元整;2013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9,710,850元,即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2014年度咨询服务费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2)甲方自2013年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即每年8月31日及次年的2月28日之前向乙方足额支付。

(3)需要变更协议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定一致,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六、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3-058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放弃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2.67%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1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沈文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决议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 20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3-059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3】422号)《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的方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沪国资委产权【2013】422号)《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9:30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556,323,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17,320,954股的77.0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海军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河北涿州京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根据河北涿州京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河北涿州京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资本金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2亿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今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继续对该项目追加资本金。

同意500,535,0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869,161,970股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86,625,990股回避表决。

2、《关于向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98亿元,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2亿元。今后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继续对该项目追加资本金。

同意3,556,323,0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如下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零捌佰陆拾陆万零肆佰柒拾柒元整(2,308,660,477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拾陆亿壹仟柒佰叁拾贰万零玖佰伍拾肆元整(4,617,320,954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100,000,000股、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82,661,290股、2011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2年12月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1,160,163,253股及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361,271,676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308,660,477股。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在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100,000,000股、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82,661,290股、2011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2年12月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1,160,163,253股、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361,271,676股及2013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617,320,954股。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

(3)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3,556,323,0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即: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原每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

本次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2013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同意3,556,323,0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

(1)将原《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其中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单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投资交易额度标准决定对外投资,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均应由董事会报送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其中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单项金额不超过一亿元、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二亿元人民币的投资交易额度标准决定对外投资,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均应由董事会报送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2)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3,556,297,5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5%;反对2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5%;弃权0股。

三、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1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13年12月20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长陆海军、董事郭明星、刘海峡、张平,独立董事孙家骐、宁文玉、刘洪跃出席了会议,董事常代有、夏贵所委托董事刘海峡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刘嘉凯、宋晓伟、周承忠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海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233,402,139元

●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主要内容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北京热电)为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支付对价购买的标的之一,现为公司参股公司。华能北京热电是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各方持股情况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

根据华能北京热电二期燃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需要,公司本次拟按34%持股比例向华能北京热电增资233,402,139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谷碧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营提供三材、燃料、材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南。

2、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能北京热电总资产51.59亿元,净资产25.51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完成39.81亿元,净利润完成3亿元。

三、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能北京热电增资,有利于保障华能北京热电二期燃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公司贡献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额度:公司2014年度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4年度,公司拟根据资金情况,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以保证项目按期建设和正常经营,其中,拟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委托贷款;拟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委托贷款;拟向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委托贷款;拟向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委托贷款;拟向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借款方基本情况

1、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凉城县六苏木乡八苏木村

法定代表人:郭明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柒佰贰拾玖万元整

主营业务:电厂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

(2)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5.80亿元,净资产31.72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完成43.03亿元,净利润完成8.03亿元。

2、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注册资本:玖亿圆整

经营范围:从事火力发电建设、生产、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电力物资采购。

(2)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9.85亿元,净资产9.91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完成19.23亿元,净利润完成8,871.64万元。

3、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准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法定代表人: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矸石发电、销售;供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6.64亿元,净资产6.59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完成6.99亿元,净利润完成4,092.54万元。

4、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朔州右玉县兴商路百货公司院正楼东单元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明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主营业务:发电;脱硫石膏、灰渣销售、电力物资销售

(2)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8.70亿元,净资产6.22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完成7.05亿元,净利润完成2,226.52万元。

5、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柒佰叁拾肆万元整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项目前期筹建。

(2)财务状况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项目仍处于在建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5亿元,净资产1.01亿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实施。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度部分银行资金授信临近到期,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各项资金需求,以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以及合格的信托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12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出具的《关于追加持有京能电力限售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就所持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限售股追加限售期事宜承诺如下:

京能集团因参与京能电力2010年定向增发而持有限售股份共计39,677,422股(占京能电力总股本的0.86%),该等限售股份将于2013年12月30日解禁上市流通。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京能集团承诺将上述限售期因将届满的39,677,422股限售股的限售期延长两年,新限售期从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6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50,978股,占总股本0.0558%。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流通股股本213,622,600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安排对价68,359,232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权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2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山东省莱州市橡胶制品厂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